

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114 年 6 月 12 日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3、14、15 條辦理辦理。
- (二) 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」。

## 二、招收科別及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招收科別：普通科體育班二年級若干名。
- (二) 報考資格：
  1. 無記大過紀錄者始得報名。
  2. 修習學分符合本校該科課程 6 學分以上。
  3. 本校學生不得報名(已辦理校內轉科申請)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：30-11：30 本校日新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
## 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繳驗報考資格學歷證件：
 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 2.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  3. 學分審查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整。

五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：10-10：00

時間	08:10—09:00	09:10—10:00
科目	體育專項(50%)	口試(50%)

六、放榜：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在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七、複查：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申請複查總成績，需攜帶准考證以及相關證件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八、報到：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符合規定之轉學證明書、二吋相片兩張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乙份、原就讀學校健康檢查表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如成績單(或轉學或修業證明書)無出勤獎懲紀錄者，需另附無記大過紀錄證明書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、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、未檢附出勤獎懲紀錄表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本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得取消其報名、考試、分發或錄取資格，且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(二) 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，錄取報到後，經申請學分

認定，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；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右面各欄由考生用正楷自行填寫	姓名	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	繳驗證件	(1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歷年成績單或第一學期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成績單無出勤獎懲紀錄者，需另附無記大過紀錄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目前就讀	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科					
	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二年級					
	家長姓名		簽章		家長手機		
	考生住址					考生手機	

-----以下請勿填寫-----

右面各欄考生勿填寫	成績	體育專項(50%)	口試(50%)	總分		備註
	報名手續	繳驗證件	審核學分	編准考證號	繳納報名費	領取准考證
	備註	1. 註冊組	2. 課務組	3. 註冊組	4. 出納組	5. 註冊組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

准 考 證

貼  
二  
吋  
相  
片  
處

准考證號碼

姓 名

考試科目及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
114 年 7 月 9 日	08:10~09:00	體育專項
	09:10~10:00	口試

◎ 請攜帶身分證件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:00 到體育組報到 ◎